

登记号：CNDR—2022—01001

常政办发〔2022〕1号

**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宁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常宁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常宁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科学推广预拌混凝土的应用，规范常宁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提高生产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减少和避免资源浪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城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湖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143号）《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湘建建〔2017〕2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总的指导思想是“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节能环保、强化监管”，以促转型升级为主线，以质量控制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手段，以产能控制和优化布点为任务，加强行业监管和行政指导，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推动行业增长方式和生产方式变革，全力打造质量体系健全、产品结构完善、市场交易规范、低碳节能和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制品行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政府科学引导的新局面；坚持总体规划和区域布点相统筹，按照城市建设重点调整兼顾覆盖各乡镇区域布点；满足市场实际需要，缓

解城市交通压力；坚持经济发展与行业发展相平衡，扶持上规模、上水平新建项目；坚持资源利用和环境治理相同步，整合现有土地、设备等资源，发挥既有产能，同步对水资源、废弃物、噪声等进行治理，满足环保绿色要求。

三、发展现状

（一）产能状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年均增长率达 10%。2020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实际产量已达 300 万立方米。行业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为全市的工程建设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二）企业构成

我市已取得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共有 9 个，设计生产规模约 200 万立方米/年。另有 9 家尚未取得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年实际产量不足 100 万立方米。从我市整个行业来看，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大，因多方面因素的制约，预拌混凝土的产能利用率为 30%。

（三）布局情况及企业基本情况

已经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的 9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常宁市华安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宁市宜潭乡回江村，拥有 180 型生产线一条；常宁市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常宁市新河镇太江村，拥有 180 型生产线二条；常宁旭升建材有限公司位于

常宁市板桥镇五坳村，拥有 180 型生产线二条；常宁市永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宁市松柏镇沿江居委会，拥有 180 型生产线一条；常宁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常宁市宜潭乡黄桥村，拥有 180 型生产线一条；常宁市长河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常宁市三角塘镇瑶塘村，拥有 180 型生产线一条；常宁中海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常宁市罗桥镇双周村，拥有 180 型生产线一条；衡阳市柏洲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宁市柏坊镇新建村，拥有 180 型生产线一条；常宁市玉虹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常宁市西二环，拥有 180 型生产线一条（目前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已停产并搬迁）。

另站点已建成但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有 9 家，具体情况如下：常宁市洋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洋泉镇）、常宁市龙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荫田镇）、常宁市三鼎建材有限公司（蓬塘乡）、常宁市万盛建材有限公司（坐落于水口山镇，已关停计划取缔）、衡阳市大富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口山镇）、常宁市新鸿建材有限公司（坐落于官岭镇，计划关停）、常宁市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宜阳街道办事处）、常宁市海润建材有限公司（三角塘镇）、常宁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宜阳街道办事处）。

四、发展目标

（一）保障供应：十三五期间，我市预拌混凝土增速较快，受各项建设影响，2016—2020 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0% 左右。2020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实际产量 300 万立方米左右。随着我市一批重

点项目的引入，湘南纺织产业基地、新二中、人民医院、北斗学院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的启动为我市混凝土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为满足十四五市场需要，到 2025 年我市预拌混凝土年设计产能规划值约为 380 万立方米左右。为适应需求的增加，进一步提升常宁市区及各乡镇预拌混凝土行业的供应能力，全市将适当增加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企业，以保证实际供应能力能较好地满足城区和乡镇建设的需要。

（二）空间布局：积极调整搅拌站的空间布局，在满足城市重点建设区域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既要保证城乡建设需要，又要防范过度竞争”的原则，按照地域、交通情况适度增加搅拌站数量。至 2025 年，基本形成以主城区为中心、水口山镇为重点、各乡镇相对覆盖，搅拌站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预拌混凝土站点总量控制在 18 个以内，避免盲目建设和生产过剩，逐步形成有序发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预拌混凝土站点规划按下表中的需求量和辐射地区进行控制。

2021-2025 年常宁市预拌混凝土产能、辐射区域表

序号	规划站点位置	生产规模（万 m ³ ）	辐射区域
1	宜阳街道办事处黄桥村	30	城区、宜阳、泉峰、新河
2	曲潭街道办事处回江村	30	城区、曲潭

3	宜阳街道办事处黄桥村	20	城区、曲潭
4	新河镇太江村	30	城区、新河
5	板桥镇五坳村	30	城区、板桥
6	松柏镇沿江居委会	20	水口山
7	三角塘镇毛市村	20	城区、三角塘
8	罗桥镇马桥村	20	城区、罗桥、庙前
9	柏坊镇新建村	20	城区、柏坊
10	培元街道办事处莲花村	20	城区、兰江、培元
11	水口山镇	15	水口山、烟洲
12	蓬塘乡虎泉村	20	水口山、蓬塘
13	洋泉镇	15	洋泉、塔山、胜桥
14	荫田镇	20	荫田、烟洲、西岭
15	三角塘镇瑶塘村	20	城区、罗桥
16	宜阳街道办事处	20	城区、新河
17	待定	15	西岭、白沙
18	待定	15	官岭、大堡

（三）市场秩序：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之间开展竞争，通过竞争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使竞争维持在适度、有序的范围，反对不正当竞争，避免出现恶性竞争，化解预拌混凝土行业与建筑行业的矛盾与摩擦，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户在服务方面的投诉，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协同发展，共同繁荣。

（四）环境影响：实施生产使用混凝土全过程环境影响评价监管机制，把噪声、粉尘、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控制在环境

容量可承受范围之内，污水和固体废弃物要尽量做到循环利用，噪声排放不得影响城市正常的生活和办公环境，并减轻物流对城市交通所产生的压力。

五、政策保障

（一）建立健全行业管理体制，规范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

1.要完善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加强行业管理工作，明确资质要求、环保要求、试验室检测能力，服务标准，节能减排和技术要求等行业准入标准，并与常宁市城乡建设、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相协调。通过制订《常宁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的审批程序（包括可行性研究、规划审查、环保评估、用地审批，资质审查）等加强行业调控的措施，引导技术高、资金雄厚的企业理性投资。

2.根据《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湘建建〔2017〕240号）的规定，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政府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外部力量，通过明确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同时灵活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和监管方式，强化政府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管理，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建立预拌混凝土企业信誉考

核评价体系。

3.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政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的指导，明确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职能，充分发挥混凝土协会的行业自律与沟通服务作用，使行业协会真正成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4.继续规范预拌混凝土的购销合同。力求做到合同双方能够公平交易，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市场的健康和谐发展。

5.推进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的信用水平，防范企业以次充优、短斤少两、不按时履约、财务作假等企业失信行为，是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的必要措施。

（二）合理规划搅拌站布局，对布点实施宏观调控

1.依据城乡规划和行业规划对布点进行宏观控制。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的指导和监管，抓好行业规划。通过新建和迁建，着力抓好搅拌站的布局调整，不断优化搅拌站的空间布局，既要控制搅拌站的数量和规模，使预拌混凝土的市场供需处于大致平衡的状态，还要从城乡建设规划、预拌混凝土的推广使用、行业运行效率、环境保护等多个层面考虑布点问题。规划一经确定，各有关部门按规划审批新建项目，凡规划

上未经同意布点的区域，一律不批，不搞重复建设。

2.适度控制建站的数量和规模。依据常宁市城乡发展规划和建设规模，在合理预测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的基础上，适度控制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和规模。通过合理规划引导投资，有计划、分阶段地扩大预拌混凝土行业的供应能力，避免一哄而上，无序竞争，根据预测结果规划的搅拌站数量，应该采取稳健原则，优先考虑城乡建设需求，留有一定的余地，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而影响城乡建设的情况。

3.注重减轻搅拌站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搅拌站选址时，必须充分考虑搅拌站位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与集中居住片区要有一定距离，以不干扰居民生活为前提。同时在建站选址时应取得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等有关部门相关意见。

（三）扩大并明确禁现范围，加大预拌混凝土推广使用力度

根据国家有关禁止现场搅拌的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常宁市城市发展规划，扩大并明确禁止现场搅拌的区域，将常宁市城区划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范围，严格执行禁止现场搅拌的相关规定，加大预拌混凝土的推广使用力度，同时，政府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法律法规执行的力度。

（四）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1.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的质量监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的全过程实行质量监管，通过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

系、加强例行监督检查、把好原材料的质量关、加大惩处力度等手段，促使预拌混凝土企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混凝土工程的检查验收力度，对无资质生产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2.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理，通过建立完善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强化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量意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规范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混凝土施工操作规程，以及提高企业员工的专业能力等措施，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加强内部质量管理。

（五）抓好节能减排工作，提高环境保护与节能降耗水平

1.严把市场准入的环保门槛，大力提倡建设污染零排放的绿色搅拌站，建设环境友好循环型企业。实行环保准入制度，实施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总量控制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制等方面的准入规定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项目建设方案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减缓预拌混凝土生产的环境影响。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环保监控，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完善环保治理措施，并制定污染应急处理预案。实现搅拌站废弃物循环使用，将环境污染降到最低，确保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和运输符合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的规定。

(1) 预拌混凝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向外排放。

(2) 对砂石装卸、存放所产生的扬尘及原料储罐和搅拌室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降尘、除尘措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采用经常喷洒水、设置三面密封、给堆料仓的仓顶加盖等措施来防范扬尘的产生和扩散，并用高效收尘器对原料储罐和搅拌室内的粉尘进行收集。

(3) 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空压机及水泵应建立单独的机房或屏蔽设施，机房要使用隔声门窗，墙体及天花板使用隔音、吸声效果好的材料，设备基础采用隔振垫，并在通风口安装消声器。尽量避免夜间生产，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预拌混凝土文明施工、文明运输管理。

(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选用排放达到国家最高排放限制的柴油车辆，从源头控制运输车尾气排放。运输车出厂前应将车外壁上的混凝残浆清理干净，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车身清洁，不得洒落混凝土污染道路；在工地泵送完混凝土的运输车辆和泵送设备，必须冲洗干净，方可驶出工地。

(2) 在施工场地运输、泵送混凝土时，应设立可靠、安全的工泵送区和施工道路，限制车辆停在路口，以免造成交通拥堵，并采取适当的屏蔽或隔离措施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

(3) 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就近供应，限制运输半径，通过合理手段适度控制通过老城区的车辆总量，以尽量减轻交通压力，通过搅拌车 GPS 系统控制行驶速度和行车车次、路线，减少油耗，并将出厂车辆信息采集技术（系统），接入常宁市治超监管平台，杜绝超载超限现象，保证车辆运行安全。将交通事故率（次/万立方米产）作为预拌混凝土企业信誉考核评价的考核指标。

（六）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混凝土技术进步

1.鼓励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改造。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提高混凝土企业的生产运作管理水平。预拌混凝土企业要重视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制订实用、到位的作业指导书，更新搅拌设备、计量装置和运输设备，并采用内部全过程监控局域网、GPS 定位系统来控制和管理生产、运输系统，并最终形成预拌混凝土行业生产标准。

2.推进混凝土的关键技术创新。有重点地加强混凝土技术的科学研究，争取在机制砂、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掺合料、混凝土浆水再利用、预拌砂浆等领域有所突破。

3.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力开发关键的混凝土技术。

（七）综合运用信息价，做好预拌混凝土的价格管理。

做好预拌混凝土行业最高限价的价格管理，对于维护预拌混凝土市场正常秩序非常必要。造价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能，对预拌混凝土的最高限价进行严格核算，定期发布与调整，并指导施工企业合理使用信息价。另一方面，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监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共 75 份)